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梅江区关于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交办 第 26 批 112 号案件办结情况报告

市案件交办组：

9月22日，收到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第26批112号交办案件（来信）后，我区高度重视，由挂钩责任领导区委常委、副区长梁飞牵头，组织城北镇政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到现场调查处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九龙井实业有限公司销售沙井盖散发的臭气长期扰民”的问题。经核查，该案件为重复投诉，上述情况部分属实。

二、调查处理情况

经核查，群众反映梅州市九龙井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梅江区城北镇黄留村十三组平远路口海吉星对面5—10号店，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配件等，占地面积约150平方米。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店铺门坪摆放有待销售的沙井盖，群众反映的臭气主要来源于该公司新运输到货的“球墨”沙井盖，因其为防锈蚀而填充的沥青层导致散发臭味，此前久置的“球墨”沙井盖上填充的沥青层未散发臭味。

9月13日上午，区委常委梁飞组织办案单位到现场核查处理，执法人员现场对该公司占道经营的行为进行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提出相关整改要求：一是要求其今后不得将有气味的沙井盖运送到门店销售，应在生产厂家进行除臭处理并确认无臭味后，再运至门店销售；二是要在店铺门坪规范摆放沙井盖，并用遮挡布遮掩，防止气味扰民。截至9月14日，该公司已完成整改。

9月15日，办案人员再次到现场检查，该公司已对门坪堆放的沙井盖进行了遮盖，现场未闻到明显气味，店主承诺不再将有气味的沙井盖运送到门店销售。接到重复投诉案件后，9月23日下午，办案人员再次到现场检查，该公司对照前期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已整改到位。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区将组织相关部门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紧密跟踪有关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同时，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对辖区内存在类似问题的门店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坚决杜绝出现类似臭味扰民现象。

